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晶鑽福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厚閔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睿勳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補正事項欄二中關於「同段867-3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段876-3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110年度補字第296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蔡恣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